

第四章 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

第一节 概 况

上虞农村商业分布面广、行业众多、经营特点各异、阵营宠杂，分布在大、中、小26个集镇（不含东关、汤浦两区）。1951年3月，对私营工商业者进行重估财产登记。1953年工商调查，全县有工商4413户，从业人员6686人，其中私方6045人，劳方641人。有座商991户、1850人，行商172户、174人，代理行56户、200人，摊贩1878户、1878人，服务业402户、711人，工业、手工业913户、1871人，农业1户、2人。流动资金720788元，固定资产448651元。座商中50户以上的有丰惠、崧厦、百官、章镇、小越、沥海6个镇；30户以上不到50户的有谢塘、下管、曹娥3个镇；30户以下的有蒿坝、上浦、梁湖、华镇、横塘、五夫、五车堰、驿亭、岑仓、马家堰、谢桥、夹塘、永和、后陈、丁宅、王公、南湖等17个集镇。

农村商业在商业中所占比重很大，全县991户座商中在县城以下占80%以上，流动资金459751元，占91.4%。批发、零售商中，资本家占5.2%，职工占7.8%，摊贩、夫妻店占87%。

解放初，党和政府实施了“发展生产、繁荣经济、公私兼顾、劳资两利”等一系列的工商政策，农村商业逐步趋向繁荣。继之又贯彻“统筹兼顾、统一安排、积极而稳步进行改造”的方针，采取联购联销，联购分销，批购经销，代购代销等方式，和一面安排、一面改造的步骤，逐步把私营商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，最后实行全面改造。

1958年，人民公社化高潮中，公私合营、合作商店（小组）全部并入人民公社供销部，小商贩“一夜过渡”、“一步登天”。

1961年，国家贯彻“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”的方针，供销社划出大部分小商贩，恢复建立合作商店（小组），初步恢复和形成农村集体商业网。各级供销社设置专门机构，配备专职干部，加强领导，合作商业有了巩固提高。1966年“文化大革命”再次受到摧残。

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明确提出了集体所有制长期共存的方针，供销社进一步加强领导，积极扶植，初步形成了统一领导和管理的农村集体商业体制，成为商品流通领域中的一支重要力量。

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

农村集体商业，由私营商业经过社会主义改造脱胎而来。对他们的改造，是在过渡时期